

河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推荐 2024 届优秀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

实施方案

根据《河南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修订）》（师大教[2020]9号）、《河南师范大学关于推荐2024届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和《河南师范大学关于推荐2024届优秀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现将我院推荐优秀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工作安排如下：

一、成立学院推免工作组

学院成立河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推荐2024届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组，设推免考核组和督导组。

推免考核组主要负责制定推免工作的实施细则，安排和实施具体推免工作，下设学业综合成绩组和素质类综合成绩组；督导组主要负责整个推免过程中实施内容、推免程序及操作等各个环节的监督工作。推免工作组成员及参与本次工作的所有工作人员和学生均需签署承诺书。

1、推免考核组

组 长：余国营

副组长：陈建军 朱国超 姜丽娜 于 飞

成 员：高武军 马剑敏 杨清香 陈 卓 唐超智 王改平 张 昊

蔺庆伟 姜晓冰 杨刚刚 马建辉 朱 墨 冯 杰 马静潇 王 芳（学
生）王琰君（学生）

（1）学业综合成绩组

组 长：陈建军 姜丽娜

成 员：陈 卓 冯 杰 马静潇 王 芳 王琰君

（2）素质类综合成绩组

组 长：朱国超 于 飞

成 员：高武军 马剑敏 杨清香 马建辉 朱 墨 马静潇 王改平 张昊 薛庆伟 姜晓冰

2、推免督导组

组 长：王 毅

副组长：王海磊 宋军丽

成 员：谢文婕 牛国衡 李迎龙

3、推免工作办公室

组 长：陈建军

成 员：陈 卓 冯 杰 马静潇

电 话：0373-3326960

二、推荐条件

1、坚持和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刻苦学习，勤于创新，身心健康，积极向上。

2、专业主干课程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学生总人数的前 40%（含 40%）符合普通类推免资格，其中有任意课程补考记录者须位于前 20%。专业主干课程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学生总人数的前 60%（含 60%）符合硕师计划推免资格，其中有任意课程补考记录者须位于前 30%。

3、英语水平达到大学生英语四级水平(成绩 ≥ 425)或雅思成绩达到 6.0 或托福成绩 65 分及以上。

4、在各类学科和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得国家级奖励者，或在校学习期间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者，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在教学技能竞赛中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者，或在校学习期间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及以上刊物上发表教学研究类论文者，或参加过一学期支教的师范类毕业生，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硕师计划”推免生。

5、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退役毕业生，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推免生。

6、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推荐：

(1) 考试作弊及协同作弊者；

(2) 受警告及警告以上纪律处分者；

(3) 推荐时已确定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者;

7、“硕师计划”推免生本科所学专业原则要求为师范类专业，学生接收单位须填报我校。

8、“硕师计划”推免生要求按时获得本科毕业证、学位证，毕业时取得教师资格证。本科毕业时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硕师计划”研究生，无法聘为编制内正式教师或特岗教师，将取消培养资格。

9、普通类、硕师计划，不能同时申请和推荐。

三、评分标准

我院推免实行综合成绩排名的方法，综合成绩以 100 分计，由学业综合成绩（80%）和素质类综合成绩（20%）构成。

1、学业综合成绩（占 80%）

纳入计算范围的课程包括前六个学期专业主干课程（70%）、公共课和专业基础课程（30%），学习成绩以平均学分绩表示。

平均学分绩计算方法为：

$$\text{平均学分绩} = \frac{\sum (\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课程学分}}$$

2、素质类综合成绩

素质类综合成绩包括三个方面：

(1) 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占 5%），最高限为 5 分。

①参军入伍服兵役最高限为 3 分，其中参军入伍 2 分，在部队荣立三等功及以上 3 分。

②参加国家相关部门志愿服务最高限为 3 分。

③到国际组织实习最高限为 3 分。

④科研成果（皆以与本学科专业相关为基础，发表、立项时间不晚于当年推免申请截止时间）：以本人为第一作者、我院为第一单位在公开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学生应实质参与论文的各个环节，尤其是实验和论文撰写环节，并在其中起主要作用）按以下标准记分，最高限为 3 分：SCI 源期刊每篇记 3 分；

核心期刊每篇记 2 分。须提供论文原件和复印件，传真件及用稿通知无效，SCI 论文须提供检索证明）；刊物分类参见学校人事处《核心期刊目录》的标准。

⑤竞赛奖励

在教育部公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项目中获得奖励，按以下标准计分，最高限为 5 分：（1）设立特等奖的项目，特等奖 3 分，一等奖 2 分，二等奖 1 分；（2）未设立特等奖的项目，一等奖 3 分，二等奖 2 分，三等奖 1 分。参加竞赛按获奖证书上的排名顺序分别记 $1/2$ 、 $1/3$ 、 $1/4$ 和 $1/5$ 分（仅承认前 5 位参赛成员，其余成员不计分）。

（2）外语水平（占 5%）

外语水平最高限为 5 分。通过六级考试记分高限为 5 分，通过四级考试记分高限为 2.5 分，以申请人提供的英语四、六级水平考试合格证书和成绩通知单为准。

通过六级考试者：本人六级成绩除以 710 乘以 5。

通过四级考试者：本人四级成绩除以 710 乘以 2.5。

（3）平时综合表现（占 10%）

平时综合表现最高限为 10 分。在本年级学习期间综合测评平均成绩除以所在专业申请人员最高成绩后乘以 10。

四、推免程序

根据学校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的当年推免工作通知及推免指标，启动学院推免工作。我院推免工作程序如下：

1、学院成立推免工作组，召开推免工作组会议，将学校下达的推免指标进行专业分配。

2、学院向学生公布学校和学院的推免选拔条件、推荐名额、排名办法及推免工作的时间安排。

3、教学秘书和教务员由教务系统导出学生成绩，教学秘书、年级辅导员和学生代表计算学生的专业课程成绩。

4、具备申请资格的学生自愿到学院指定地点提出申请，填写《河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和《承诺书》，

按学院规定提供有关申请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5、推免工作组指定专人审查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计算申请人的推免综合成绩并进行复核。

6、学院推免工作组审核评议，按公布名额确定推荐学生名单并公示，接受师生的监督。公示结束后，上报学校相关材料。

五、日程安排

日期	工作安排
9.20-9.21	(1) 成立学院推免工作组; (2) 学院推免工作组签署廉政承诺书。 (3) 召开学生动员大会，传达学校推免工作安排和相关文件，公布学院推荐名额、选拔条件和日程安排； (4) 具有申请资格的学生填写并上交《河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一式两份)，填写《生命科学学院推免生报名汇总表》，签署承诺书。 (5) 学生提交用于推免各项成绩计算的资料原件和复印件； (6) 学院推免工作组指定专人在工作组的监督下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查。
9.21-9.24	学院推免工作组指定专人在工作组的监督下计算申请学生的各项成绩、综合成绩，并进行公示。
9.24	推免相关材料上报学校。

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推免工作小组

2023年9月20日